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签发人：韩 凯

长城管函〔2023〕51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复函

冯岳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治理，提升社会育人环境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城管工作的支持。此提案由区教育局和区城管局共同办理。我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我局收到您的提案后，立即召开会议组织城管执法大队和相关中队对提案进行研究，开展调研，制

定相关整治方案。我局立足自身工作职责，结合您的提案建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我局组织人员加强校园周边治理，致力于提升社会育人环境。在学校门口附近道沿上划定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区域方便家长停车；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根据学生上下学时间做好重点时间段的管理；建立“警校城三位一体联管”工作机制，上下学高峰时段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在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值守，并对校园周边主干道禁止占道（出店）经营，对沿街商铺进行宣传，对店铺门前秩序进行管理。

一、迅速摸底辖区内学校基本情况，按照各个中队辖区的划分进行管理。经摸底，我单位辖区境内共有幼儿园 78 所，小学 69 所，初中 29 所，高中 9 所，大学 21 所。

二、城区范围内的校园周边管理

（一）是规范校园周边非机动车停放。执法队员对非机动车乱停放进行规范，在学校门口附近道沿上划定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区域，方便家长停车，对非机动车车主宣传、教育、引导规范停放，对学校及周边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及时进行排查清理，使校园周边车辆停放有序整齐，街道整洁干净。

（二）是规范校园周边人行道机动车停放秩序。我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大校园周边巡查频次，对违停车辆及时劝离或经催挪后处罚。

（三）加强对学校周边巡查力度和售卖熟食、食品等流动摊点的清理取缔，对校园周边采用定点值守方式，针对学生上下学

时间做好重点时间段的市容秩序管理。安排不少于2名队员每天早7点到9点、中午11点半到2点、晚上8点到9点在辖区学校门口进行值守，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有效保障校园周边秩序良好，规范校园周边沿街门店商户出店经营行为，清理取缔各类非法占道经营和流动摊点，取缔占道摊点、店外经营现象，将摊贩引入周边早晚市。

三、辖区街办的校园周边管理

（一）是各辖区中队采用提前控制、定点守候、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在辖区学校门口进行值守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开展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规范校园周边环境，严格查处占用盲道乱停车现象，着重对乱停放、乱设摊、乱堆放、乱张贴、散发小广告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及流动摊贩进行整治，严格查处校园周边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宣传引导，规范经营秩序；应用“警校城三位一体联管”工作机制，在学生上下学期间重点时段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三）是不断巩固整治成果，继续加强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的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有序。

四、组织开展高（中）考期间市容环境秩序整治。要求各中队在中高考前集中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全面清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散发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疏导。

考试期间，与其他部门要联合对考试期间影响考生休息、考生考试的施工项目进行必要的作业时间限制，禁止6月1日至6月20日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进行建设施工。特别是对高考、初中学考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场周边的噪音影响，要立即采取行动，坚决予以制止。

五、中高考及各类考试期间积极与政法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接，设置服务岗亭定点值守，每5人一组，对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进行治理(清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散发广告等违法行为，队影响考试的噪音进行管理)。

六、强化工作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我城管局采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常态化管理方式，针对上下学时段高峰期实行错时巡查和定人、定岗管理措施。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城市管理工作。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毅 85865604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督查室。
